第四章

自由刑

教戰守則

執行自由刑,是監獄官主要工作。故本章出題,向為刑事政策之重點,約占刑事政策近1/4出題率。常見題型包括:開放式人犯處遇制度及其利弊、短期自由刑優缺點及其代替制度、不定期刑原理與種類、自由刑改革趨向、善時制度、刑法修正實施後對監獄造成的衝擊、監獄行刑目的及矯正署推動工作重點等。考生準備本章,應與監獄學有所區別,務求培養批判各種現行自由刑制度的能力,並特別留意未來新與行刑制度趨向,俾利借助原監獄學基礎,再贏取高分。

4-2 第四章 自由刑

本章綱要

- 壹、意義
- 貳、作用(優點、效果、理論依據)
- 參、自由刑之弊端
- 肆、自由刑之監禁型態
- 伍、累進制度
- 陸、受刑人自治制度
- 柒、自由刑未來修正趨向
- 捌、短期自由刑
- 玖、長期自由刑
- 拾、不定期刑制度
- 拾壹、開放式處遇制度

壹、意義

自由刑者,乃以剝奪犯罪人之自由,將其拘禁於一定之處所,並施以矯治的刑罰手段,是刑罰制度的主要手段。因其係以拘禁犯罪人於監獄爲要件之一種刑罰,以剝奪犯罪人自由爲主要內容,故有「自由刑」之名¹。

就目前世界上多數國家而言,自由刑仍屬最普遍採行之刑罰方式,就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上有罪判決宣告之法律效果而言,自由刑宣告亦占最主要之部分,顯見自由刑在刑罰方式上之重要。以我國制度而言,自由刑可區分為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及拘役三者。

貳、作用(優點、效果、理論依據)(96警大碩士班、100警大博士班)

近代之自由刑其主要作用(刑罰效果),如生命刑之效果,同爲刑事政策重要議題,其主要作用(刑罰效果)有四: □訣 應 感 阻 隔

應報	以剝奪犯人的生活自由,作爲其惡行之懲罰,均衡犯罪所帶來之惡害,作爲犯罪行爲的報應與贖罪。
感化	現代自由刑目的最大之不同,除傳統威嚇及處罰作用外,尚具有積極矯治 之功能,即在拘禁生活中,對犯人施以教化訓練,使其改悔向上,做爲受 刑人再社會化的積極手段。
嚇阻 阻	自由刑藉由剝奪犯罪人自由之方式, 嚇止一般社會大眾, 使其心生恐懼, 而不敢選擇犯罪。
隔離	將犯罪人拘禁於一定場所,使與社會隔離,而確保社會及個人安全。以預期之刑罰效果,產生消極性與具有時間性的社會保安及除害功能。

¹ 我國自由刑之起源,就刑名考之,可溯及虞書舜典之「流宥五刑」。舜典曰:「流共工於幽州,放驩兜於崇山,竄三旨於三危,殛蘇於羽山。」自秦更有一歲至五歲之作刑,漢時更有完刑、鬼薪、白粲、隸臣妾等,凡此皆為勞役兼具有期徒刑之性質。至魏仍沿用完刑與作刑。晉時除完刑外採耐罪,南梁沿用之。及北周改耐刑為徒刑並加鞭笞,至唐律雖用「徒刑」之名,但以受杖刑及依限工作外其刑期自一年至三年分為五等,故仍以剥奪罪犯身體自由,並施以奴役之強制工作為主,此制迄至明清無多大改變。16世紀末都市發達之後,犯罪也隨之遽增,而其中多數是比較輕微之犯罪。對於新興都市資產階級而言,有感於對此種輕微犯罪施以死刑或身體刑,過分苛酷,乃欲尋求更具有人道性之創新刑罰型態,因而促成自由刑制度之產生。參閱:謝瑞智,犯罪與刑事政策,文笙書局,2000年,頁209。

參、自由刑之弊端²(94警大碩士班、95警大碩士班)

一、強迫性之教育,再社會化目的難以達成

監獄教育係「剝奪教育」,本質爲強迫性質之教育,在剝奪自由下實施 教育。由於強制與壓制性之各種監獄措施,使受刑人不願積極配合,產生反 抗與拒絕心理,導致再社會化目的難以達成。

二、剝奪自由之本質,再社會化工作難以進行

自由刑本質在剝奪受刑人自由,受刑人在監生活,既有社會關係被孤立,另方面家庭關係亦中斷;在效能雙重缺乏下,再社會化工作難以進行。

三、自由刑之執行使受刑人受到烙印,易為社會排斥與貶抑

被剝奪自由之受刑人,不僅爲社會隔離。執行自由刑易使受刑人受標籤 烙印(Stigma),造成其責任感與共同社會生活能力喪失,這些問題易成爲 阻卻受刑人釋放後尋找正常工作之勇氣與興趣³。

四、監獄次文化之影響

受刑人間常同病相憐,易將自己犯罪行爲「合理化」,減少良心之自我 譴責,並互爲「犯罪技巧」之傳授、擴展犯罪社會關係,監獄易成爲「犯罪 技巧促進場所」。

五、監獄管理型態不利矯治

大多數之監獄強調戒護管理,受刑人須嚴格遵守監視。受於監獄長官之權威下,受刑人與管理人員間不存在任何之關係,且刑事矯治與教育工作, 受到「戒護第一」觀念影響,常不受重視或等而下之。

六、刑事矯治體系長期不受重視

刑事司法體系之矯治系統,長期受忽視。國家對於刑事矯治體系的投資與矯治人員的培養,遠在刑事追訴及審判人員之下,因而導致矯治人才與能

² 林山田,刑罰學,臺灣商務印書館,2009年10月,頁191-193。

³ 誠如西德法學家諾爾(P.Noll)所言:那些由於任何原因而不加處罰的犯人,其社會的身價是較那些接受過刑罰執行的犯人還完善地被保護著;不是犯罪,而是刑罰造成犯人在社會上的污點。同前注,頁193。

力的低落,教化水準自然無法提升。

肆、自由刑之監禁型態

一、獨居制度

(→)意義:

- 1. 「獨居制」乃是將受刑人單獨拘禁,以做爲改進受刑人惡性之方法。 此制首先在賓夕法尼亞州產生,故有「賓夕法尼亞制」(賓州制)之 稱。
- 2.獨居制後因時代思想推轉,其嚴格性逐漸緩和、慢慢演變成分房制, 稱為「緩和獨居制」。此制度,受刑人夜間仍採一人一房制,但運動、教誨、作業等場合,可解除其隔離與其他受刑人一同。

□優點:

- 1. 曉諭受刑人刑罰的可懼與自由的可貴。
- 2.使受刑人在孤獨寂寞中有充分反省及思考機會,促其悔過改善。
- 3.受刑人無相互往來,故可避惡性之互相感染。
- 4.受刑人不能相聚,監獄秩序和紀律較易於維持。

(三)缺點:

- 1. 容易損害受刑人身體健康,尤其易引起精神疾病。
- 2.有引起自殺之虞。
- 3.不合行刑社會化之目的。
- 4.建立多數獨居房在國家財政上較困難。
- 四須單獨監禁之情形:目前各國立法例,認為有單獨監禁必要者如下:

□訣 六 審 惡徒

- 1.刑期短者: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刑期不滿六個月者,應儘先獨居監禁 (§16①)。
- 2. 受人入監之初期:原則上應先三個月獨居監禁。
- 3.受刑人因犯他罪在審理中,爲保全證據,官以獨居監禁。
- 4.惡性重大之累犯,習慣犯或兇惡犯等顯有影響他受刑人之虞時,應以 獨居制隔離。

4-6 第四章 自由刑

5. 其他因維持監獄秩序上,或爲受刑人之精神改善上認爲必要時。

二、雜居制度

- ○)所謂雜居制,乃是使若干數受刑人雜居在一房之拘禁方法。現代自由刑 之雜居制度,已非漫無限制終日雜居,而是附帶有若干限制,藉以避免 雜居制容易引起的惡性感染缺點。
- (二)首先在美國紐約州奧本監獄實施,以分類爲前提,白天雜居工作但保持 沉默,夜間則獨居拘禁,亦稱爲「奧本制」;又因此制須絕對保持沉 默,故又稱「沉默制」。
- (三)我國監獄行刑法所採雜居制,依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「雜居監禁者之 教化,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爲之,但夜間應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等 分類監禁,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。」但無禁止交談之規定。

三、區劃監禁制(區域管理制度)

○)意義:乃將監獄分成幾個半自治性的區域,且分區負責人具有部分決策權的監禁制度。

⇒特色:

- 1. 分區方式: 依受刑人的性質多寡,職員編制及處遇設備等因素作功能性分區。
- 2.目的:組織結構理念,是藉分區管理負責人與監獄最高階層的密切接觸,提供受刑人最佳的處遇。
- 3. 管理型態:將監獄決策權分散,以促使最了解受刑人的管教人員能參 與監獄決策。
- 4.組織型態:每個區域為一個自我獨立運作單位,活動區域包含舍房、 工場、教室、運動區及職員辦公室,每個區域人員自行負責該區受刑 人的生活起居。

⑤優點:□訣 行政 警力 處遇 紀律

1. 增加行政效率: 行政

適才適用讓管教人員有充分權限執行任務,解決該區受刑人問題。

2. 增加服勤警力運用效率:警力

分區管理可增加舍房服勤人數達2倍之多。

3.提高處遇成效:處遇

分區負責人能有效監督該區各項活動的實施,每天可以從職員及受刑 人直接得到回饋,也擁有熱線電話,必要時可與受刑人接觸。

4.紀律易於維持:紀律

同一區域受刑人監禁在同區的舍房內,以防止不同區域受刑人相互之 串連。

四、「賓州制」與「奧本制」之意義與優缺點

⊝ 客州制:

1. 意義:

- (1)最早於美國賓州實施,故亦稱「賓州制」。
- (2)監獄監禁採行獨居方式,嚴格將人犯加以隔離,以達行刑目的。
- (3)人犯不得離開舍房與交談。此種設計基於人犯相互隔離而得保持靜默,被認爲是矯治工作最易成功的基本觀念。
- (4)本制亦稱「嚴格獨居」、「絕對獨居」或「賓州制」。

2. 優點:

- (1)以靜默 (Silence) 與懺悔 (Penitence) 防止人犯受他人惡性感染。
- (2)彰顯國法威嚴,深具嚇阻(Deterrence)作用。
- (3)隔離效果佳、防止人犯串房、串工場、互通訊息。
- (4)各個人犯均有自己的活動空間,有利運動或種植植物。
- (5)管理單純化,監內紀律與秩序容易維持與掌控。
- (6)可以收到精神改善與自我反省之效果。

3. 缺點:

- (1)長期獨居監禁易生精神錯亂、瘋狂(Insanity)情況,備受爭議。
- (2)容額有限,不能隨著監獄人數增加擴建,且建築費用高昂。
- (3)由於無感化教育可言,獨居監禁不利人犯復歸社會。
- (4)舍房狹隘,不利進行作業以增加收益。
- (5)人犯因隔離而蒙受心理上之痛苦。
- (6)戒護管理上需要較多警力。

4-8 第四章 自由刑

□ 奥本制:

1. 意義:

- (1)最早於美國紐約州奧本地區設立,故名「奧本制」。
- (2) 鑒於賓州制缺失,奧本監獄當局修正嚴格獨居,允許人犯白天在工場作業用餐,嚴禁交談,但夜間仍然獨居監禁。
- (3)奧本制特色是雜居(群聚),與靜默措施並行的改良式獨居制。
- (4)相對於賓州制,亦稱爲「相對獨居」或「寬和獨居」。

2. 優點:

- (1)建造費用低,便於執行。
- (2)提供較佳的職業訓練與作業環境。
- (3)對犯人身心健康較爲有益。
- (4)由於作業產量大,能爲州政府增加收入。

3. 缺點:

- (1)受刑人聚集作業,難以完全禁止交談聯繫,不易避免濡染惡習。
- (2)欲貫徹此制,勢須嚴厲懲罰維持秩序,受刑人迫於威脅,難獲改過 遷善效果。
- (3)消極隔離、沉默措施,不利人犯復歸社會。
- (4)人犯群聚較無法彰顯國法威嚴。

伍、累進制度

一、意義

- 「累進制度」(Progressive System)乃將裁判宣告之自由刑刑期分數階段,依受刑人改善程度,逐漸放寬其行刑自由之程度,並加重其自律責任,以期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制度,又稱「愛爾蘭制」。
- ⇒ 現在各國所採累進制所設階段級數,各國稍有不同,但分級之標準不外→ 戶為:
 - 1.精神改善級(多採獨居監禁)。
 - 2. 社會的改善級(多採雜居監禁)。
 - 3. 半自由級。

- 4. 假釋級。
- (三)我國行刑累淮處遇條例第13條設有四級,依次漸淮:
 - 1. 第四級(原則上應獨居監禁)。
 - 2. 第三級(原則上應獨居監禁)。
 - 3. 第二級(日間應雜居監禁,夜間得獨居監禁)。
 - 4. 第一級(日間應雜居監禁,夜間得獨居監禁)。

二、累進制度之進級方法

依其進級方式之不同,可區分爲以下兩種制度:

- (→考查制:由監獄官吏考查受刑人之行刑成績,做爲決定其進級與否之準據。富有伸縮性,但有考查人員濫權擅斷之虞;如日本即採之。
- ○點數制:將受刑人行刑成績以點數量化計算,規定進級所需抵銷之「責任分數」,使受刑人所得「成績分數」來扣抵「責任分數」而進級之方法;我國即採此制度。

三、累進處遇制度之優缺點

□訣 適應 自由 誘導 彈性 責任

- ○累進處遇制度之優點:
 - 1.生活環境漸漸與自由社會相近,避免重回社會可能遭遇的適應困難。 適應
 - 2.愈進入高等級別,所享權利愈大,所負責任亦愈加重,此即所謂責任 累進。故累進制度其內容除生活條件之累進外,尚須責任之累進,二 者互爲表裡、缺一不可。 自由
 - 3. 累進制度之適用應注意犯罪人之分類,因累進制度乃誘導改善受刑人 之方法,故其前提上,其對象須有接受誘導之可能。 誘導
 - 4.在累進制度,受刑人抵銷淨盡其責任分數時,進入上級,愈至上級其生活待遇逐漸改進,而愈接近自由人之生活。惟同時受刑人所負之責任,亦隨其生活之自由化而被加重。 責任
 - 5.得依受刑人改善程度分別施以適當處遇,使呆板的自由刑富於彈性; 藉由逐漸放寬所享待遇,以誘導並鼓勵受刑人向上。彈性

4-10 第四章 自由刑

□累進處遇制度之缺點: □款 (欠)準據激勵差距(又大)

- 1. 累進制的主要兩大支柱爲「成績分數」與「責任分數」,其中受刑人 成績分數的考核依據與施打標準,似難有一定準則,難以力求公平。 準據
- 2. 累進制最大目的與用意即是要強化受刑人責任觀念,團體意識與重新 爲人的能力,然而要如何促使受刑人真正奮發向上,不至於流於自私 自利之途,恐也是累進制目前的重要課題。激勵
- 3.各階級間權益差距過大,有必要調整。 美距

陸、受刑人自治制度

一、意義

受刑人自治者,指監獄當局信任受刑人,將「**行刑之運用權**」交給受刑人,受刑人爲報答其信任,由自己負責維持監獄秩序,改善自己,以做爲社會復歸準備之處遇方法。

二、優點

- (一)可培養獨立自尊之精神。
- (二)可培養相互扶助之精神。
- (三)可培養團體責任之精神。
- 四可確立自動、自制的真正行刑紀律。
- (五)可刺激受刑人的名譽心及自尊心,使向正當方向發展。

三、缺點與改善方式

- ○受刑之宣告者,其受刑事實即缺乏自制力之證明,此等缺乏自制者,監禁在監獄亦不能有自制力,根本談不上是否適合自治之問題。
- (二受刑者本因社會統制能力不足以致入獄,如允許自制,在監獄中依然無統制之政策,結果僅延續導致受刑人入獄之狀態,對其教育無何等益處。
- 三上述非難雖不無理由,但不足爲否定自治制度之論據,蓋這些缺點得以 技術解決之,例如採以下兩方式: